

证券代码：871298

证券简称：华浩环保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2月6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2月4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关于子公司佛山三水华浩水处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24）粤0606民初2243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

主要负责人：马健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佛山三水华浩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自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自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4、被告

姓名或名称：戴自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一、金融借款合同法律关系。

（一）2020年6月28日被告一佛山三水华浩水处理有限公司与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以下简称“原告”）签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4010420200000852），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佛山三水华浩水处理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3894.76万元，借款期限15年，约定执行浮动利率：执行5年期以上LPR，利率调整以12个月为一个周期，第一周期执行的LPR为借款提款日前一日的5年期以上LPR，此后每周期执行的LPR按照借款提款日在该周期首月对应日前一日的LPR重新确定；借款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20日，按还本计划归还借款本金；借款用途：置换广州农商行贷款；根据合同第7.4.3.1条约定逾期利率：从逾期之日起在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的基础上上浮50%。

（二）2020年7月7日被告一佛山三水华浩水处理有限公司与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以下简称“原告”）签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4010420200000914），借款合同约

定原告向被告佛山三水华浩水处理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2200 万元，借款期限 15 年，约定执行浮动利率：执行 5 年期以上 LPR，利率调整以 12 个月为一个周期，第一周期执行的 LPR 为借款提款日前一日的 5 年期以上 LPR，此后每周期执行的 LPR 按照借款提款日在该周期首月对应日前一日的 LPR 重新确定；借款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 20 日，按还本计划归还借款本金；借款用途：支付建设工程款；根据合同第 7.4.3.1 条约定逾期利率：从逾期之日起在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的基础上上浮 50%。

二、质押担保情况。

2020 年 6 月 28 日，被告一佛山三水华浩水处理有限公司以出质人身份与原告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44100720200001046），质押合同约定以特许经营权出质（权利质押清单编号 441007202000001046），为原告与被告自 2020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止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作质押担保，并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7 日、2020 年 7 月 8 日办妥了质押登记手续（登记证明编号分别为 08572913001023193848、08583001001024336736），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8775 万元。

三、保证担保情况。

2020 年 6 月 28 日，被告二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戴自觉以保证人的身份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4100520200005220），被告二、被告三自愿为原告与被告佛山三水华浩水处理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期间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8775 万元。

四、借款合同的履行及违约情况。

（一）原告依照《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4010420200000852、44010420200000914）的约定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2020 年 7 月 8 日发放贷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894.76 万元、人民币 2200 万元到被告一佛山三水华浩水处理有限公司账户。

（二）违约情况：根据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还本计划附表》，被告一应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向原告分别归还两笔借款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 58 万元、30 万元，但被告一不能按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金，依据借款合同第 3.7.1

条，被告一已构成违约。依据借款合同第 5.1 条、5.3 条，原告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向三被告发送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于 2024 年 1 月 9 日提前到期。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判令被告一佛山三水华浩水处理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尚欠借款本金人民币 54537600 元及正常利息 81866.03 元、罚息 1426.25 元、复利 2.92 元，合计人民币 54620895.2 元（欠息暂计算至 2024 年 1 月 2 日；2024 年 1 月 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及复利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

2、请求判令被告二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戴自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一佛山三水华浩水处理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江南新区南部污水处理厂首期及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 BOT 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特许经营权收益权有优先受偿权；

4、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全部由三被告承担。

以上诉请暂合计为 54620895.2 元。

诉讼理由：

原告认为，因被告的违约行为危及原告权益，为了维护债权，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条、第五百零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的全部诉讼请求。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应对，依法做好相关后续工作。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民事判决书》。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